

檔 號：

保存年限：

立法委員陳昭姿國會辦公室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10號2樓3503室

立法委員陳昭姿國會辦公室

聯絡人：蔡旻諭

電話：02-2358-8011 傳真：02-2358-8015

Email：ccz.tpp2024@gmail.com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陳昭姿字第114000000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檢送本年1月9日「強化健保用藥供應韌性」公聽會之會議結論與相關建議，請查照。

說明：

一、本次公聽會針對健保用藥供應韌性及相關政策進行深入討論，與會代表包括主管機關、產業協會及專家學者，針對當前面臨之挑戰與改善方向提出建言，會議達成以下結論與建議，敬請貴部正視並儘速回應：

(一) 釐清藥品政策制度之目標：藥品政策應具遠瞻性，應整體檢討藥價結構與藥品整體資源利用效率，而非僅針對調整藥價方法學進行研議。我國藥價差年年持續擴大，明顯扭曲了藥品佔率與支付價格背後真相，但迄未得見相關政策進行改善。另外，根據上會期健保法第62條之附帶決議，要求健保署參考國際經驗（例如日本），盡速訂立合理藥價差比率，並引入地板價保障機制，確保供應鏈穩定及藥品品質提升，避免發生藥品短缺，以及劣幣驅逐良幣現象。

(二) 重新評估依據「十國最低價」調整機制之合理性：專家推估我國藥價差2023年已高達700億元，現行草案內容一再參考十國最低價進行調價，未能反映我國健保特有之因對某些藥品進行給付對象與範圍之嚴格限縮，不符臨床試驗及國際指引，且未參酌他國之特殊藥價結構，亦未考慮其對新藥引進及供應鏈穩定性之

影響。建議健保署檢討該機制之適用性，並另提出具彈性的政策調整方向。

- (三) 推動修法事關重大，應有政策評估與分析：本次修法未見有例如國家衛生研究院等專業機構的相關研究與評估報告，對於調價指標、頻率及可能之影響，皆未作充分說明。建議衛福部與健保署於推動修法前，進行完整的政策影響分析與市場評估，至少包括擬達目標與成果，醫療與就醫行為之可能改變，健保財務之預期影響等，以增強政策之科學性與公信力。
- (四) 扶植本土製藥產業，強化競爭力：政策鼓勵本土藥廠提升品質並增強其研發能力，立意良善，針對積極研發、使用國內生產原料之國內製造藥品，可研議給予三年的優惠藥價保證期。惟現行制度下，本土藥廠有可能被迫將原應用於藥品研發與提升品質之利潤用來提供藥價差，如此，失去鼓勵政策之美意。相關主管機關應從多方位思考如何才能真正協助學名藥廠，培植本土藥廠實力與品質提升，期能成為國際大廠願意合作的對象。
- (五) 修訂支付價格不予調整之規定：有關「同分組分類藥品品項未逾三項」之規定，並未考量藥品市佔率及供應狀況，且供應鏈韌性並非僅靠保障在台製造就能改善。依據健保署分析資料，僅43%原廠藥於專利期五年內同分組有收載學名藥，若本土藥品尚無法銜接原開發廠藥品，藥價調整致使原開發廠退出，預期有巨幅影響，並可能因缺藥造成之藥價調升、需專案採購等，是否因此導致更高額的藥費支出。建議酌予調整內容，避免類似永豐生理食鹽水事件再度發生。
- (六) 調整草案實施日期：各公協會對草案實施日期未達共識。陳昭姿委員建議，應優先實施針對國內製造藥品給予優惠藥價的條文，其餘調價機制則應待健保署提出藥價差解決方案後，再進行下一步研議。
- (七) 縮短公立醫院藥品入庫效期：針對縮短公立醫院藥品

入庫效期以減少醫療資源浪費，並提高使用效率。請
健保署與食藥署盡速共同研議，提出具體改善方案。
二、上述結論與建議乃基於本次公聽會的深入討論，請貴部務
必重視，切實檢討改進，以確保健保用藥品質與供應之穩
定，俾利增進民眾用藥權益。

正本：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經濟部產
業技術司、經濟部產發展署、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李素華教授、國立台灣大學名醫藥學
、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藥業公會、中華民國製藥商會、中華民國藥業公會、
、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公會、中華民國西藥業公會、
、中華民國業公會、
業金、實現會社

副本：

裝

訂

線